

法治解码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年元旦起施行

依法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前共9章、61条，经过本次修订，增至10章、86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妇女权益保障法此次修订意义重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集中体现，是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有力支撑，是回应社会关切的现实需要。

本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是继2005年、2018年两次修改后的一次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体制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亮点纷呈。

细化保护农村妇女权益规定

针对广大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有何新增规定呢？广东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经纶厚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游植龙表示：“主要是增加4方面重要内容。”

具体说来，一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二是在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时，以及在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中，应当将享有权利权益的妇女列明、列入，并记载妇女的权利权益内容；三是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权益；四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侵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也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

游植龙说：“这些新规定在农村妇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征收安置与补偿、不动产权利登记、财产权益登记以及法律救济措施方面落实男女平等的国家基本国策，彰显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的关注、重视和保护，加强对农村妇女的权益保障，具有时代意义和现实针对性。”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同样认可“此次修订在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平等经济权益方面进步显著”。针对村民自治过程中容易出现集体自治决定侵害妇女权益问题，蒋月表示：“第五十六条规定堵漏堵得准、堵得好。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具体明确，不易生出歧义，可操作性性强。”

蒋月认为还有一些新增规定对保障农村妇女权益作用积极。此次修订，使得妇女维权工作得到明确财政经费保障。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蒋月说：“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好妇女维权工作，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促进效果将会更明显。”此次修订还增设防治校园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教育和培养学生具有这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应当建立相关工作制度，为受害人提供保护措施等。为此，蒋月建议：“学校尤其是农村地区学校，应当尽快配备或者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补足师资等专业资源，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确保法律能贯彻执行到位。”

性别平等评估写入国家法律

同样关注此次修订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的积极影响，浙江工业大学文化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石东坡教授与蒋月、游植龙的见解不谋而合。他认为，“修订后的法律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的规定更加周延、更为精细、更具刚性，体现尊重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定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石东坡说：“新法展现出立法上的显著进步，期待严格执法和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

不仅关注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平等经济权益方面的进步，石东坡表示，修订后的法律强化了妇女在农村公共事务中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组织管理权，更为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另外，新法完善了妇女组织的立法参与、表达程序，丰富了我国的立法协商制度，充实了立法民主规程，规定了立法和决策程序中的性别平等评估或审查程序，并赋予以更强的拘束力和更明确的规范性，这是决策事前、事中程序的重要进步。“这一点修改，也是对包括浙江在内率先开展性别平等的评估与审查实践经验的制度化、规范化。”石东坡如是说。

“性别平等评估、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终于写入国家法律中，这是十分可喜的进步。”蒋月解释说：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时，通过性别平等评估，可以尽早发现各种规范文件中存在的性别盲点、性别偏差乃至性别不公正问题，早发现早纠正，不仅减少修改规定和文件的成本，而且避免执行中产生的新问题，是一项降低推进男女平等的成本和有效改进实施效果的制度。同时，将妇女发展状况通过数据显示出来，更加直观明了地展示男女两个群体发展中存在的差距，有利于发现问题，采取更有针对性改进措施。

同时，此次修订确立保障妇女个人财产权的3项制度——夫妻共同财产联名登记制度、离婚诉讼当事人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过错方配偶少分或者不分得夫妻共同财产制度，对此蒋月给予肯定。

针对此次修订后的一些原则性、概括性规定条款，蒋月分析说，后续如果地方启动修改本地的妇女权益保障配套法规、条例或规定时，可有较大的填补细化的空间，增强实操性。

系统完善权益保障制度体系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前共9章、61条，经过本次修订，增至10章、共86条，修改涉及条款多，新增规定多，结构上也有调整，主要在9个方面作出修改。完善总体性制度机制：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规定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制度；明确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完善政治权利保障：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善人身和人格权益：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

告；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完善文化教育权益：完善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制度机制；规定政府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规定国家健全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完善生育保险，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险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完善财产权益：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规定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

完善婚姻家庭权益：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完善救济措施：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作为第八章；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完善法律责任：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治广角

四部法律草案开征民意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10月30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立法法修正草案、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预备役人员法草案。10月31日，这4部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d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xx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众也可直接点击“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菜单栏“参与-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稿”，进入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稿页面，提交意见建议。

湖北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交叉评查



专家们在开展案卷评查讨论。

白璐 摄

□□ 王林松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乐明凯

近年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深入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纳入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着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农业执法队伍。

2022年8月中旬至10月，湖北以全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交叉评查工作为抓手，持续掀起比武练兵热潮，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和案件办理水平。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和湖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督导组，对各地进行督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据了解，此次评查分3个环节，分别是自查自评、交叉互评、集中终评。各地完成案卷自查自评、推荐上报后，经过层层筛选的全省132卷推荐案卷被按区域

分为东、西两个片区，每个片区邀请本片区案卷办理人员和非本片区办案专家共同组成案卷评组，通过分组评查、交叉互评、集中讨论等方式，围绕执法主体、当事人认定、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文书制作等方面，对本片区推荐案卷进行打分、评析。推选出41卷案卷参与集中终评，最终推选出5部案卷予以上报。

评查过程中，相关办案专家、执法能手面对面围绕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交流研讨，互学互鉴、共同进步，实现以评促练、以查提技、以案强兵。同时，开展了文书制作专题培训和文书规范培训，对文书制作标准与规范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讲解。并把评查结果进行全省通报，组织编写文书制作工具书，公布十大典型案例。将查找出的问题、专家点评意见及时反馈给办案单位，认真检查整改，举一反三，典型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黑龙江林区绥阳人民检察院 依托智慧平台构筑生态“检察屏障”

□□ 郑黎黎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伟林

黑龙江省林区绥阳人民检察院依托国家森林智慧平台，守护生态环境，为绿色生态构筑“检察屏障”。

黑龙江省林区绥阳人民检察院自2018年司法体制改革以来，由原来的五个林区检察院合并为绥阳人民检察院，下辖四个检察室，同时在五地办公，院与室最远距离200多公里，辖区内有10余万亩林地。为克服远距离办案难题，该院探索建立了智慧型法律监督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检察法律监督工作。

智慧型法律监督平台覆盖10个林区数据库，2个自研小程序，实现了多点位、多层次的加密数据链接共享，整合了监督资源，扫清了监督盲点，织密了林区资源

防护网。

该平台助力检察院紧盯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森林防火、湿地保护、珍稀动植物保护、林木病虫害防治等林区风险点，对林地信息、遥感检测数据、环境违法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测，对高预警等级线索进行定向推送，实现多点发现、超前介入、高效监督。今年以来，已推送涉林监督线索50余条。绥阳人民检察院根据平台推送线索立案公益诉讼案件30余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0余份，监督退耕还林100多亩。

同时，在该平台增设群众访交交流模块，引导林区群众积极访问平台系统提供线索。培养招募10余名生态监督员。今年，依据生态监督员线索履职立案2件，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30余吨，农村生活垃圾10余吨，完成20余亩生态修复工作。

山东高密市

“四三二”宣传守护群众“养老钱”

□□ 王静

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守护群众“养老钱”，山东省高密市运用“四三二”工作法，开展养老反诈宣传活动，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首先，用好四支法治宣传队伍，形成强大合力。用好政法干警队伍，组建普法宣讲团，宣传以医疗费用补退、保健品推销等为幌子的诈骗套路的防骗对策，提升中老年人防骗能力；用好网格员队伍，开展“敲门行动”，面对面为老人讲解诈骗手法和特点，推广反诈App，帮助老人识诈反诈；用好法律工作者队伍，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提高农村老年群体的防骗能力；用好行业领域队伍，制作针对“虚假爱心传递”“旅游诈骗”等诈骗形式的宣传视频，提示老年人不要随意透露存折、银行卡密码，不要轻易转账汇款等，引导老年人理性消费。

其次，发挥三类人群作用，强化宣传效果。点燃“志愿红”，联合市志愿者协

会，开展“全民反诈、志愿先行”活动，走进社区、村组向老年群体精准普及防诈知识；凝聚“银发白”，老党员、老干部、老司法所长组成“银发反诈队”，以同龄人身份面对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提醒老年人警惕“养老服务”“养老投资”等诈骗手段；激活“青春绿”，青年普法志愿者群体通过以案释法，提高老年群体的法律素养和防诈骗意识，目前，共为1000多名老年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第三，打造线上线下双阵地，拓宽宣传渠道。进行线下宣传活动，借助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法治长廊等阵地，融法于景，寓教于园。联合多部门开展普法宣讲，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册，覆盖群众20万人次，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同时，开展线上活动，通过“两微一端”开展“指尖上的宣传”，用视频、动画、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普法趣味性，营造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最高检：

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10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作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涉未成年人犯罪呈现新的复杂情况。检察机关将优化、做实“全面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涉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

报告显示，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而且具有低龄犯罪上升、犯罪类型集中等特点。

据统计，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4.9万人，年均上升8.3%；今年1月至9月，受理审查起诉5.6万人，同比又上升6.4%。

低龄犯罪上升，特别是个别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等恶性犯罪，情节极为恶劣，社会反映强烈。

犯罪类型集中，2018年至今年9月，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居前六位的分别是盗窃、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抢劫、强奸和故意伤害，六类犯罪人数占受理总数的76.5%。

同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

年人犯罪23.2万人，年均上升6.1%。性侵已成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犯罪。2019年至2021年，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从4.6万人上升至5.2万人，年均上升6.3%；其中，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占56.5%。

报告指出，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一些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一些住宿、娱乐等场所违反法律法规，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成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地。随着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配套监管尚未跟上，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更大挑战。一些网络乱象诱发甚至教唆犯罪。一方面，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问题突出。2018年至今年9月，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隔空猥亵”和线上联系、线下侵害的犯罪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15.8%；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不断上升，2018年至2021年，起诉此类犯罪从1127人上升至2853人，年均上升36.3%。

落实“最大限度挽救”与“零容忍从严惩治”

报告强调，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首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一方面，检察机关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

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2018年至今年9月，附条件不起诉6.3万人，适用率由12.2%上升至36.6%，超过97%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另一方面，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2018年至今年9月，共起诉16.9万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1877人。

其次，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18年至今年9月，起诉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1065件，法院已改判486件。

在依法惩治的同时，检察机关结合监督办案，引领更新完善司法理念和办案规则。针对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制发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的检察政策并督导落实。针对校园暴力，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不应视而不见、路过不管。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以典型案例引领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聊天，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2018年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视同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至今年9月，起诉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1130人。